

鄢陵县人民法院

文件

鄢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鄢法【2022】56号

鄢陵县人民法院、鄢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深入开展涉退役军人纠纷在线 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《工作意见》精神，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，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，推进涉退役军人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。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重大部署要求，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，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、归属感、获得感，充分发挥人

民法院调解平台优势，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。

二、 调解范围

主要处理涉退役军人等纠纷。

三、 诉调对接方式

鄱陵县人民法院与鄱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，建立“点对点”诉调对接联系，推动纠纷线上调解工作落地见效。鄱陵县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。鄱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立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，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日常管理制度，与鄱陵县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，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。

四、 对接流程

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，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、委托调解案件；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接受委派、委托，开展调解工作；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，并告知委派、委托人民法院。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。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、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，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，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。确有必要的，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。

或出具调解书，并由人民法院在线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。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案件，经过调解组织调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，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配合，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。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。

五、试行日期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敬啟者：本行承辦各項匯兌，無論遠近，均能妥速。凡有匯款，請向本行接洽，定當竭誠服務。此致。敬啟者：本行承辦各項匯兌，無論遠近，均能妥速。凡有匯款，請向本行接洽，定當竭誠服務。此致。

